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閣下考慮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將恢復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就復牌另行刊發公佈。

---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認購新股；
- (3) 安排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特別交易；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1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1
浩德融資函件 .....	5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各方」應作相應詮釋
「承認索賠」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且可參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證明並已根據計劃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乎情況而定)承認的計劃債權人索賠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不會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級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見「1.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包括(a)股份合併；(b)股本削減；(c)股份分拆；及(d)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y Joint」	指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索賠」	指	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清算或未清算，亦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其中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本公司強制清盤時可獲接納為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之任何負債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因任何法律索賠(不論為確定或或然)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有關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任何優先索賠、有抵押索賠、經營索賠以及與計劃成本及重組成本有關的任何索賠除外)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上限為82,055,358股新股
「除牌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附屬公司」	指	City Joint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包括孟凡鵬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
「蔡女士」	指	蔡麗娟女士，即認購人的唯一董事並直接實益全資擁有認購人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經營索賠」	指	將就計劃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本公司債務，包括（其中包括）專業及服務費用以及工資
「Oriental Express」	指	Oriental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計劃債權人
「呈請」	指	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就約65.6百萬港元之債務金額而提出之清盤呈請
「呈請人」	指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索賠」	指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呈請而清盤，任何將優先於本公司一般無抵押債務支付之債務（不包括經營索賠）
「遷安物流」	指	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變現所得款項」	指	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除外附屬公司股份及／或資產（集體代表本公司非核心資產）所得貨幣淨額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

## 釋 義

---

「復牌」	指	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函件施加的復牌指引
「批准命令」	指	高等法院同意或批准計劃
「計劃」	指	本公司和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進行的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被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梁衍衡及蘇潔儀
「計劃公司A」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就處理計劃代價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機構
「計劃公司B」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機構，專責就變現所得款項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
「計劃代價」	指	債權人股份、計劃資金及變現所得款項之統稱

---

## 釋 義

---

「計劃債權人」	指	提出索賠的任何人：(a)該名人士沒有提出優先索賠；及(b)該索賠為非有抵押索賠(倘該索賠僅部分為有抵押索賠，該名人士僅限於索賠的無抵押部分為計劃債權人(即扣除抵押權益價值))
「計劃資金」	指	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0,000,000港元以支付持有承認索賠的計劃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計劃債權人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有抵押索賠」	指	以任何抵押權益作抵押的索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計劃結清結欠身為股東的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之債務，此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女士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協議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約0.3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146,820,48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豁免，以豁免完成認購事項後導致認購人須遵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
遞交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三月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及(ii)達成實施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	三月七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sup>(附註)</sup> .....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 後釐定的日期，暫時預計為三月底

---

## 預期時間表

---

計劃生效.....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  
後釐定的日期，暫時預計為三月底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  
向認購人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釐定的日期，  
暫時預計為三月底或四月初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以及  
刊發有關復牌之公佈..... 完成後

復牌及開始買賣新股  
(包括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完成後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僅為暫定。鑒於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遞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

附註：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新股買賣安排之時間表。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鍾衛民先生

林天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陽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吳兆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認購新股；
- (3) 安排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重組顧問；(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5)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6)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除牌決定的公佈；(7)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公佈；及(8)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計劃會議結果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之詳情；(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i)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及(ii)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63,537,223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c) 股份分拆：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d) 註銷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附帶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計劃成為無條件；及
- (e)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上列條件一概不得豁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於緊隨上列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股本重組將會生效，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641,790,12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當中64,179,012股新股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641,790.12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1,790,12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63,537,223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的進賬將會根據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變化。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董事將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於股本重組下，實繳盈餘賬內全部進賬額(連同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額)的總金額約2,335,581,223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部分累計虧損，並將用於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3,061,27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後，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額將為零，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金額將減少至約725,688,777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股本重組(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對本公司的股本之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股本	64,179,012.9港元，分為 641,790,129股現有股份	641,790.12港元，分為 64,179,012股新股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就集資(包括根據認購協議、計劃及於日後發行新股)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實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將令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並避免股份的市價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0.01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董事會認為，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令本公司能改善其權益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不時依據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領新股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以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新股發行的新股票(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時間表及免費換領新股股票之安排。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僅可買賣新股。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成新股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專責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新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告知股東有關碎股交易安排的詳情。

## 2.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50,000,000港元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146,820,480股新股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女士直接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蔡女士各自直接持有51,869,770股及76,38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及0.012%。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新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28.7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約69.58%；及(i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0%。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合理滿意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的附帶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當中(i)認購事項獲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及(ii)清洗豁免獲最少75%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如適用))；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且該同意的附帶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通過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執行、交付及實行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予特別授權；(iii)股本重組；(iv)清洗豁免；(v)計劃；及(vi)特別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e)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首日在聯交所買賣認購股份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其對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而作出之批准；
- (f) 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g) 計劃債權人之會議已批准計劃；
- (h)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計劃作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i) 股本重組生效；
- (j) 本公司取得必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k) 認購人取得必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l)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精準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及並無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除條件(a)及(l)可獲認購人豁免外，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以上條件。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終止及停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b)、(c)、(d)、(e)、(f)、(g)及(h)所載的批准以及認購人唯一股東對認購協議的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取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外，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 (i) 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1.86港元折讓約81.67%；
- (ii)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2.016港元折讓約83.09%；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7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2.037港元折讓約83.26%；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股份約6.321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6.66港元；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股份約6.967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7.3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負債淨額及低流動資金的財務狀況；(ii)市場近況；(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及(iv)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之重組計劃及持續營運提供新資金後公平磋商而定。

認購股份發行價與債權人股份發行價之差異乃由於發行認購股份與發行債權人股份的性質及導致發行上述兩種股份的情況大相逕庭。一方面，認購人對本公司的投資屬向本公司提供的全新「巨額資金」，旨在供本集團作企業救助及未來業務經營之用，其中認購人需承擔有關能否成功進行重組及復牌的巨大風險。至於另一方面，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旨在結付應付該等已產生虧損的計劃債權人之現有債項。在欠缺建議救助措施及計劃實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會被清盤和清算，本公司一旦被清盤，計劃債權人極有可能無法收回任何實質債項。因此，計劃債權人承擔的風險與認購人承擔的風險不能作比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中後期開始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等其他股權融資之方式。然而，鑒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暫停買賣，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不再為可行的選項。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曾向若干其他融資機構提出融資要求，惟因本集團緊絀的財政狀況最終勞而無功。基於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和上市狀況，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唯一可扭轉其財政狀況的資金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表達意見並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在本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認購價難免有所折讓，情況在涉及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並非罕見，因此，釐定較每股新股負債淨額有溢價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天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認購人承諾其(或其代名人)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不會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認購股份方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就此之權益或就認購股份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且倘於上述期間內或逾期後的任何時間內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轉讓至認購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除外)，認購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造市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所載的預期持股架構，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屆時公眾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所擴大)約25.25%。董事會預計，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不會產生任何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倘若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及認購人原則上已協定，需要時會撤銷禁售安排，允許認購人配售減持有關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對其後可能宣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企業救助行動其中一環，旨在減輕本公司的債務，並為本集團的繼續經營提供充足資金。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94,51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05,650,000港元及652,26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5,06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47,063,000港元及679,593,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緊絀的財政狀況及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在接觸潛在投資者，並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與認購人進行討論。到二零二三年五月中，認購人回覆其有興趣投資本公司，訂約各方自此開始磋商。認購人表示有意投資50百萬港元的金額，於重組完成後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經過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價及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進行多輪磋商後，考慮到股本重組的影響，計劃涉及潛在發行債權人股份，而鑒於本公司有限的議價能力，最終協定認購人將以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約0.341港元獲得146,820,48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

據董事向認購人了解，提供重組資金及認購事項為救助本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的全面方案。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全資擁有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鐵礦石礦，且擁有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和人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全資擁有的澳洲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礦物銷售協議**」），以供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的位於西澳洲西北海岸金伯利區的Cockatoo Island的鐵礦石採礦項目生產的鐵精礦。根據礦物銷售協議，本公司將向供應商支付20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款項將由供應商為生產的發展及開展以及其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就鐵精礦所須繳付的款項。訂約雙方於礦物銷售協議下的義務取決於（其中包括）復牌。此外，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支持及承諾，以及對其長期發展的信心。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作用，惟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計劃債權人有利，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原因為如不自認購事項獲提供計劃資金，本公司將無法制定重組計劃，亦無法實施計劃及復牌。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企業救助及重組計劃的重要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一直竭盡全力達成復牌指引。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與獨立商品供應商就商品貿易及物流業務方面的合作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實施其重組計劃(包括計劃)，並繼續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有助復牌。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表達意見並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5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8.5百萬港元，並擬用於或預留作以下用途：(i)約10百萬港元用作計劃資金；(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根據礦物銷售協議供應鐵礦石支付預付款項；(iii)約8百萬港元用作償付重組開支；及(iv)餘下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3港元。

### 3. 安排計劃

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以下列方式對其負債進行財務重組：

- (i) 計劃資金(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轉移至計劃公司A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入賬列為繳足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的名義以實物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將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裁決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將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而City Joint持有本公司於東莞的業務、美國的石油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該轉移後，計劃公司B將間接持有除外附屬公司，因此，計劃公司B將就變現所得款項目的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
- (iv)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以換取根據計劃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分派資金，即計劃代價；及
- (v) 提出承認索賠的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

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692.4百萬港元。該債務數字僅供說明，且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如適用)。

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該等索賠將獲全數解除，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可按比例獲得計劃代價(包括計劃資金、債權人股份及變現所得款項)之份額。為審慎起見，假設變現所得款項為零，且經計及計劃資金將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派，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而計劃債權人將就本公司結欠彼等之承認索賠中每8.33港元之金額收取1股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之條款結付計劃債權人之債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申請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且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命令指示(其中包括)：(a)本公司可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高等法院有否批准並施加條件)計劃；及(b)聆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進行，屆時高等法院將裁定本公司批准計劃的申請。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計劃已由不少於計劃債權人75%價值及計劃債權人50%人數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債權人亦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批准成立一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在決定如何處置本公司資產之前將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

待高等法院就計劃授出批准命令，計劃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高等法院的批准命令作存檔後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
- (b)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並於43,822,41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
- (c) 袁靜女士為一名股東。其配偶蔡建軍先生及蔡建軍先生控制的公司(即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債權人。袁靜女士於1,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d) 華融投資為一名股東，其同系附屬公司Oriental Express為一名計劃債權人。華融投資於170,372,82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計劃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並無其他計劃債權人為股東。

### 根據計劃出售除外附屬公司

除外附屬公司持有的業務(即美國的石油業務、東莞的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之業績令人失望。首先，美國的石油業務需要大量財務資源進行維護，以保持其價值及營運狀況，基於其表現欠佳，持續從事美國的石油業務不再合理。第二，東莞的業務經營一幅位於東莞的租賃土地連同碼頭結構，現以長期租約方式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東莞業務具有拓展沙洗業務的潛力(需進一步注資)，由於該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故本公司認為出售東莞的業務經營有利於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最後，就內蒙古的投資而言，本公司的角色限於持有關聯股份。鑒於就進一步發展其基建項目所需投資之規模及不確定的回報前景，對該投資分配更多資源被視為並不可行。

總括而言，除外附屬公司有其本身的價值(取決於有否額外資本投入及日後的投資)，惟鑒於過份的財務需求及該等資產令人失望的表現，繼續投資時間及資源以待其復甦對本集團而言被認為並不實際或有利。此外，該等業務活動偏離本集團的核心範疇(即(i)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導致欠缺緊密的營運策略及高效的資源分配。因此，此戰略決定與本集團改善資產管理的更遠大目標一致，並會專注於更有利可圖及互補的業務範疇，尤其是該等具備較高協同效應及增長潛力的範疇。因此，為著計劃債權人之益處，除外附屬公司將會被出售及轉移至計劃公司B。董事會認為，經計及債務金額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總值、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及計劃代價，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將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該轉移後，City Joint將由計劃公司B持有，而除外附屬公司將由計劃公司B間接持有。除外附屬公司轉移予計劃公司B後，將會評估及釐定變現或出售除外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最佳行動方案(包括時機)。本公司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B的協議僅將於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生效。於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確保於計劃生效前達成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最新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向計劃公司B出售除外附屬公司預期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公司B尚未成立，且概無與計劃公司B就出售除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計劃公司B簽訂有關協議時，參考本集團當時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於重大時候再次釐定出售之分類，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包括就向計劃公司B出售一事另行刊發公佈以及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如有規定))。由於向計劃公司B出售除外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重大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包括尋求股東額外批准)，且計劃僅將於其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獲達成後生效。如未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將不會完成且會失效。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可得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最新財務資料，該出售預期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除外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性質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淨資產/(負債)之 未經審核賬面值 (港元) <sup>1</sup>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6,555
祥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非營運公司	並無業務	0
Joy Ni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勝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非營運公司	並無業務	(686,214)
兆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韻勝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深圳市韻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989,793
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營運公司	土地租賃	389,453
Smart Ge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廣麗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21,875

##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性質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淨資產/(負債)之 未經審核賬面值 (港元) <sup>1</sup>
廣智(天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非營運公司	並無業務	6,253
Earning Powe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5,858,642 <sup>2</sup>
Northern Lynx Exploration	美國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819
M&L Leas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營運公司	石油業務	35,504,565 <sup>2</sup>
Mega Oil, Inc.	美國	營運公司	石油業務	34,220,374 <sup>2</sup>
M&L Well Service, Inc.	美國	非營運公司	並無業務	168,597
M&L Management, Inc.	美國	非營運公司	並無業務	1,404
榮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8
上海實業商品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博屬(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淨資產／(負債)之  
未經審核賬面值  
(港元)<sup>1</sup>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性質	主要業務	(港元) <sup>1</sup>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少數投資 公司	物流業務	(10,746)
Pride Lo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Marvellous Ideas Co.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上海繼圖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 園區有限公司	中國	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	投資控股	665,363,234 <sup>3</sup>
Max Sup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0

- <sup>1</sup> 所呈列的淨資產賬面值乃基於各實體單獨的個別財務報表，並未考慮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層面作出的減值，以及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經考慮本集團層面已作出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作出的進一步減值後，董事估計除外附屬公司將處於淨負債狀況約20百萬港元。
- <sup>2</sup> Earning Power Inc.為美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僅持有自身的現金結餘及若干應收利息。營運附屬公司(即M&L Leasing Services, Inc.及Mega Oil, Inc.)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買賣。M&L Leasing Services, Inc.及Mega Oil, Inc.的主要資產為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37,614,681港元及43,523,487港元的賬面值入賬。其與位於M&L Leasing Services, Inc.及Mega Oil, Inc.持有生產及勘探權利的若干美國油田之未開採石油儲備有關。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的估值師對美國石油資產進行的先前估值，共有75個活躍水／油井位於美國，石油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332千標準桶(指千儲權桶石油)及1,087千標準桶，而石油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75,418,000港元。考慮到目前石油營運的低利潤及油井持續的維護成本，其中包括遵守當地法規的大筆費用(該等法規要求重新啓用閒置的油井，否則將被堵塞)，本公司認為出售美國石油業務的權益對本公司將更有利，並符合本公司日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 <sup>3</sup> 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的資產淨值(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物流基建項目)乃與其四家營運附屬公司以綜合基準列報：(1)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滿孚煤炭貿易有限公司；(2)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滿孚貨運經營有限公司；(3)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滿孚貨場經營有限公司；及(4)內蒙古金潤投資有限公司。此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主要資產為一項在建工程，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612,802,165港元入賬。據並無控制烏蘭察布業務的本公司盡悉，烏蘭察布的物流業務經營因缺乏資金而有所拖延，開展其物流業務經營需要額外投資。從會計層面而言，烏蘭察布的資產獲分類為在建工程，因該項目尚未投入營運，故無法使用。據董事所瞭解，只有在烏蘭察布注入更多資金以完成業權轉讓登記後，該項目方能投入營運，惟本公司尚未得知所涉金額。

目前，本公司難以提供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將變現所得款項的可靠估算，原因涉及多種不可預料因素之影響，例如除外附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將由計劃管理人決定)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

### 債權人股份上市的申請

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需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提交一項申請。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將在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超過50%計劃債權人之人數，即佔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75%，就計劃投贊成票；
- (b)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命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根據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 (d) 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股本重組生效外)均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及
- (e)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或原則上同意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因認購事項之完成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互為條件，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換言之，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沒有進行，債權人股份之發行也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全數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		(ii)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iii)緊隨認購股份 發行完成後 <sup>7</sup>		(iv)緊隨認購 股份及債權人 股份全數 發行完成後 <sup>7</sup>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sup>2</sup>	51,946,150 <sup>1</sup>	8.09	5,194,615	8.09	152,015,095	72.05	152,182,134 <sup>2</sup>	51.93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孟凡鵬先生	48,000	0.01	4,800	0.01	4,800	0.00	4,800	0.00
其他計劃債權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sup>6</sup>	43,822,412	6.83	4,382,241	6.83	4,382,241	2.08	66,876,652	22.82
袁靜女士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	0.16	100,000	0.16	100,000	0.05	1,515,080 <sup>5</sup>	0.52
華融投資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sup>3</sup>	170,372,822	26.55	17,037,282	26.55	17,037,282	8.07	19,697,075 <sup>4</sup>	6.72



## 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		(ii)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iii) 緊隨認購股份 發行完成後 <sup>7</sup>		(iv) 緊隨認購 股份及債權人 股份全數 發行完成後 <sup>7</sup>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其他計劃債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並非股東)	-	-	-	-	-	-	15,319,035	5.23
其他公眾股東	374,600,745	58.36	37,460,074	58.36	37,460,074	17.75	37,460,074	12.78
總計	<u>641,790,129</u>	<u>100.00</u>	<u>64,179,012</u>	<u>100.00</u>	<u>210,999,492</u>	<u>100.00</u>	<u>293,054,850</u>	<u>100.00</u>

附註：

- 51,869,770股現有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擁有；認購人由蔡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蔡女士則實益擁有76,380股現有股份。
-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152,182,134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由認購人及蔡女士持有的5,194,615股新股；(ii)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146,820,480股認購股份；及(iii)根據計劃將向認購人發行的167,039股債權人股份。
- 華融投資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4. 由於Oriental Express及華融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19,697,075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由華融投資持有的17,037,282股新股；(ii)根據計劃將向Oriental Express發行的2,659,793股債權人股份。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華融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由於袁靜女士、蔡建軍先生及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1,515,080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袁靜女士持有的100,000股新股；(ii)根據計劃將向蔡建軍先生發行的267,065股債權人股份；及(iii)根據計劃將向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1,148,015股債權人股份。
6.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a)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b)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均由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a)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939.HK)直接持有67%權益，及(b)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權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7. 配發債權人股份乃基於(i)將予發行之最多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債項，惟將受按照計劃條款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的裁決所限。上述所載將配發予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人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實際數字可能有所出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新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73,991,264股新股，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5%。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本公司於完成後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復牌與否須取決於能否恢復公眾持股量。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勘探、提煉、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流及倉儲。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以下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以解釋本公司能如何遵守復牌指引。其中解釋（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重組及通過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加強本集團的生存能力及持續業務潛力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就復牌計劃的初步觀察，包括(i)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仍然很小，而本公司未能證明其資產及營運曾或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故除非本公司能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其將無權延長補救期的時限。

為回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函件所提出的問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計劃的補充文件，並已證明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其足夠的營運水平以及具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令股份得以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上市科的函件，載列上市科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復牌期限前及於該日期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而上市科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本公司的情況，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遞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述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 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擬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除日常業務過程外，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認購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開始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獲提名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另行刊發公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本公司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意於完成後辭職，而認購人亦無要求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目前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在沒有大額折扣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再者，根據計劃，認購事項將提供資金以解除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承認索賠，同時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將因而促使復牌。因此，上述因素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行表達意見)認為，發行涉及理論攤薄效應達約57.83%的認購股份(未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屬合理。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於51,946,1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緊隨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將於152,182,134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投票權，使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此舉將觸發認購人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遞交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事項可能導致須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惟須(其中包括)(a)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48,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孟凡鵬先生曾參與安排有關認購協議的磋商。因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孟凡鵬先生)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的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可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結清結欠身為股東的若干計劃債權人之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
- (b)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並於43,822,41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
- (c) 袁靜女士為一名股東。其配偶蔡建軍先生及蔡建軍先生控制的公司(即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債權人。袁靜女士於1,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d) 華融投資為一名股東，其同系附屬公司Oriental Express為一名計劃債權人。華融投資於170,372,82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

## 董事會函件

屬持牌放債人的認購人曾為本集團的放債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一筆貸款（「債項」）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兩度認購股份，獲引薦成為股東，上述認購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抵銷部分債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人亦向本公司授出一筆貸款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多1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附帶條件為復牌以及須於有關融資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滿24個月當日還款），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公司擬通過不同方式（包括再融資、發行債券、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及其內部資源）為償還貸款融資獲取資金，惟須視乎本公司當其時的財政狀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負認購人約1.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債權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均並非股東。

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由於有關安排並不涉及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計劃結清結欠身為股東的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須(a)經執行人員同意；(b)由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公開表達意見；及(c)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包括孟凡鵬先生）將須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倘特別交易不獲執行人員同意或特別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及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否定股本重組的影響之任何集資計劃或任何其他公司行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非執行董事歐陽農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吳兆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

## 董事會函件

---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包括孟凡鵬先生)將須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已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計劃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明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i)復牌，乃鑒於復牌取決於復牌指引之達成情況，及(ii)批准新股、認購股份或債權人股份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敬啟者：

- (1) 認購新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專責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3頁至第101頁所載浩德融資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13頁至第5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歐陽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i)認購事項；(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 認購新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特別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事項；(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i)認購事項；(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促進復牌，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宣佈實施重組計劃，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重組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貴集團的流動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能合理反映貴公司的目前狀況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在沒有大額折扣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再者，根據計劃，認購事項將提供資金以解除對貴公司提出的所有承認索賠，同時延續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將因而促使復牌。因此，上述因素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於51,946,1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緊隨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將於152,182,134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對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事項可能導致須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惟須(其中包括)(a)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48,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的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孟凡鵬先生曾參與安排有關認購協議的磋商。因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孟凡鵬先生)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 特別交易

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由於有關安排並不涉及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計劃向身為股東的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須(a)經執行人員同意；(b)由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公開表達意見；及(c)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將須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倘特別交易不獲執行人員同意或特別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非執行董事歐陽農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吳兆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認購事項、(b)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投票，當中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認購事項、(b)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或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或任何假定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聯或關連；及(ii)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或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或任何假定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以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a)認購事項；(b)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提供意見所獲取之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取決於(a)認購事項；(b)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結果；(ii)概無存在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上述酬金除外)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或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或任何假定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

聘事宜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蔡女士)或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或任何假定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並可就(a)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b)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認購協議；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及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通函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意見(如有)出現變動， 貴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項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見解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各種最新發展情況

#####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i)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ii)物流業務；及(iii)石油業務。

##### 1.1.1 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專注於鐵礦作為此業務的主要商品，其中 貴集團參與(i)選礦過程及低品位鐵礦物料升級至高品位鐵精礦的過程；及(ii)銷售高品位精礦。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礦物銷售協議」)，該公司於西澳州的Cockatoo Island、Irvine Island及Bathurst Island對礦業權擁有採礦、探礦、勘探及其他有關權利。此礦物銷售協議項下的合作預期將確保 貴集團的鐵礦石管線。進一步詳情可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查閱。

### 1.1.2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由附屬公司(即遷安物流)進行，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為商品的地區物流中心。遷安物流擁有四個倉庫及一個露天倉庫，旨在為商品及重金屬材料提供倉庫儲存，並在裝卸和堆疊過程中提供相關處理服務。由於(i)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 貴公司之間的管理協議到期；(ii)天津物產的企業重組限制了此管理協議的重續；及(iii)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使物流業務的營運水平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東莞的業務乃由除外附屬公司持有，其將會被出售，而變現所得款項將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詳情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安排計劃」一節。

### 1.1.3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完成收購一個從事美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的集團，代價為295,000,000港元。然而，多年來石油業務的收入相對較低，且此業務錄得持續虧損。

計劃生效後，石油業務將自 貴集團轉出至除外附屬公司，其將會被出售，而變現所得款項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詳情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安排計劃」一節。

綜上所述，吾等注意到，計劃生效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將為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以及由遷安物流進行的物流業務。

### 1.2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貴公司接獲Wise Perfection Limited(「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約65.6百萬港元之債務金額而針對貴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的呈請押後聆訊上，應呈請人要求，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 1.3 復牌指引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證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貴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貴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聯交所信納貴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貴公司首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貴公司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亦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

就貴公司而言，上述18個月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期限屆滿前，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當中載列與貴公司業務計劃有關的詳情、與其有關的預測及預計以及重組計劃的詳情，以供聯交所考慮。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後，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聯交所就復牌計劃的初步觀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遞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 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

誠如上述，貴公司之年報及中報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考慮以下情況及已經或將會實施之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董事將竭盡所能以(i)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還款之日。

倘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之貴集團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浩德融資函件

鑒於持續經營問題，貴公司核數師已指出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各自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其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貴公司核數師不發表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如下文「6.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計完成重組計劃後，貴集團將可減輕其整體債務，使其可持續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貴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於完成後可能不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4,609	13,647	7,449	3,912	2,470
—商品貿易	29,129	7,324	853	599	0
—物流	3,393	4,478	4,699	2,262	1,566
—石油	2,087	1,845	1,897	1,051	904
年度/期間(虧損)	(382,174)	(302,679)	(99,586)	(38,974)	(37,0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51,142	525,421	362,020	335,413
負債總值	748,093	811,918	767,670	782,476
資產/(負債)淨額	3,049	(286,497)	(405,650)	(447,063)
流動資產	164,528	215,372	82,891	71,341
流動負債	714,131	778,040	735,156	750,934
流動負債淨額	(549,603)	(562,668)	(652,265)	(679,593)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

**2.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之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一財年，收入約為1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34.6百萬港元減少約60.6%。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天津物產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後，商品貿易業務的交易量顯著減少，加上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30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382.2百萬港元進步約20.8%。該進步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二零二一財年：約172.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年：約274.9百萬港元比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二零二一財年：溢利約15.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年：虧損約3.7百萬港元比較)較少，儘管於同年已因商譽減值(二零二一財年：約56.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年：約32.8百萬港元比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二零二一財年：約11.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年：約28百萬港元比較)之增加而獲抵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3.0百萬港元惡化至負債淨額約286.5百萬港元。該重大轉變乃由於融資成本產生的虧損以及上述的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維持於約549.6百萬港元及562.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年，收入約為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13.6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5.4%。減少乃由於商品貿易業務的交易量持續減少，以及本可從貿易業務收取的增值服務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9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302.7百萬港元改善約67.1%。該改善乃主要由於缺少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商譽減值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而其他開支項目及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286.5百萬港元進一步惡化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405.7百萬港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產生的虧損。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2.7百萬港元相比同樣地惡化至約65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36.9%。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債務重組的不確定因素阻礙了貴集團的營運，導致所有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3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的約39.0百萬港元輕微改善。此乃主要由於較少的行政開支，乃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1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11.7百萬港元。

由於貴集團持續產生虧損，其財務狀況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405.7百萬港元進一步惡化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44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2.3百萬港元相比同樣地惡化至約679.6百萬港元。

## 2.2 前景

有鑒於上述「1.1.1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一節內所述之礦物銷售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的可得資金及認購人提供的融資以及 貴公司透過重組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顯著改善，並將鞏固 貴集團的發展。

吾等從董事明白到上述行動將加快復牌。

有關持續經營問題，董事認為(i)完成認購事項後及認購人提供的融資以及 貴公司透過重組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及(ii)應用將使 貴公司長期有機增長之新業務模式，將促使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可見將來償還將到期之財務負債。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已(i)簽訂兩份框架協議，其中客戶承諾向 貴集團採購合共最多1,500,000噸62%鐵金屬品位的高品位鐵精礦，有效期由該等協議日期起計最長24個月；及(ii)與客戶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包括年煉鋼能力約10百萬噸的中國煉鋼行業的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其承諾向 貴集團購買數量不限的62%鐵金屬品位的高品位鐵精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開始向上述任何實體供應62%鐵金屬品位的高品位鐵精礦。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錄得來自商品貿易分部的收入，但 貴集團自那時起已恢復其商品貿易業務。除根據下文所述礦物銷售協議將向 貴集團供應的430,000噸鐵礦石外， 貴集團能夠並將繼續採購足夠的鐵精礦，以滿足上述客戶的需求。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根據礦物銷售協議的條款(如上文「1.1.1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一段所述)， 貴公司將獲得供應商位於西澳州西北海岸金伯利區的Cockatoo Island的鐵礦石採礦項目生產的鐵精礦，合共430,000噸，以低於現行現貨價格3%的折扣分10個月交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商品進行交付。據管理層表示，第一批商品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結束前後交付。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與位於五個城市的加工廠房訂立五份框架協議，包括日照市、馬鞍山市、遷安市、蕪湖市及濟南市，而與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五家公司中有兩家已各自與 貴集團訂立實際確認訂單。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 貴集團與三名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就鐵精礦的選礦及貿易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確認訂單，總量分別為50,000噸及23,000噸，涉及交易金額約94.6百萬港元。在不考慮債務重組及經認購人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循環貸款的情況下，以 貴集團現有資源及資金，該等訂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確認為收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計劃提升遷安物流項下的客戶服務，除現有倉儲服務外，擴展其服務以涵蓋陸路運輸(包括卸貨服務)及提供客戶可使用的24小時線上監控系統。

鑒於上述各項，並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認購人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可使 貴集團獲得資金，且根據重組計劃完成債務重組後， 貴集團債務已降至可控水平，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該等行動可使 貴集團(i)產生更穩定的收入流及現金流(儘管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貢獻可能微不足道)；(ii)促進 貴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iii)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

### 3. 認購事項

#### 3.1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假設新股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28.77%；(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約69.58%；及(iii) 貴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0%。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3.2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ii)執行人員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其對於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而作出之批准；及(v)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除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的條件(a)及(l)可能獲認購人豁免外，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以上條件。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終止且 貴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終止及停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外，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整個行動乃以復牌獲批准為前提。

### 3.3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 (i) 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1.86港元折讓約81.67%；
- (ii)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2.016港元折讓約83.09%；
- (iii)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7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37港元折讓約83.26%；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股份約6.321港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6.66港元；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股份約6.967港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7.31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及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i) 貴集團負債淨額及低流動資金的財務狀況；(ii)市場近況；(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及(iv)認購人願意向 貴公司之重組計劃及持續營運提供新資金後公平磋商而定。

認購事項為涉及計劃的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恢復 貴集團業務並舒緩其正面對的財務困難。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批准之特殊情況，即認購價於該折讓後將使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於此情況下，吾等已考慮將認購價與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進行救助行動之公司募資安排作比較及分析是否恰當。

吾等注意到發行認購股份(如有)通常組成規模較大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故此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如獲豁免/解除的債務/索賠之比例、結付條款(如轉入債權人的資產)、新增集資以及集資方法(如股份配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供股)。鑒於上述評論，每項重組活動在財困程度及救助方案詳情等方面各異，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即已超過18個月)，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無法反映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價值，吾等認為對認購價、債權人股份發行價及以債權人股份結付債務的金額進行可比分析有其局限性。

儘管如此，為增加獨立股東可用作參考的資料，吾等已審議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五宗涉及債務重組計劃／救助行動(牽涉債務資本化，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發行及／或債務豁免或折減)的交易(「**參照交易**」)，其中並不包括僅涉及重組部分債務(如離岸債券)的公司。按照上述挑選準則，參照交易名單屬詳盡全面。該等交易公佈時間介乎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十二月。吾等認為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一年期間屬充足，且能夠說明當前股市氣氛下「債務重組／救助行動」的關鍵元素。關於什麼構成「債務重組／救助行動」之定義是比較籠統及普遍，吾等認為參照交易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債務重組／救助行動」關鍵元素的具意義參照。

獲識別的參照交易如下：

- (i)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華夏文化**」)；
- (ii)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中國秦發**」)；
- (iii)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灣區黃金**」)。灣區黃金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債務重組計劃前約20個月)暫停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灣區黃金的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 (iv)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9，「**廣東愛得威**」)。廣東愛得威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債務重組計劃前約18個月)暫停買賣。廣東愛得威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股份買賣；及
- (v)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北大荒**」)。

儘管吾等注意到(i)華夏文化、灣區黃金及北大荒各自的股東尚未批准有關重組計劃；及(ii)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約20個月，與灣區黃金及廣東愛得威的情況類似，而其他參照交易的股份買賣維持正常，惟吾等認為，該等建議重組計劃的條款及對公眾股東的潛在影響可用作吾等分析的具意義參照。

下表載列有關上列公司「債務重組／救助行動」的關鍵元素：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華夏文化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0.82 港元	97 百萬港元	11 億港元	無	(i) 按每股0.1772港元進行涉 及94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	78.39%	85.98%	待債權人計劃完成後，該公司的所有 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發行價較 華夏文化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 每股新股理論未 經審核綜合負債 淨額約0.920港元 (經股本重組生效 後調整)溢價 約1.097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債權人將有權 獲得： (i) 現金代價160百萬港元； (ii) 按每股0.1772港元獲發行 59,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 (iii) 該等債務人應付及欠負該公司的 應收賬款。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假設可收回的應收賬款為零，根據計劃條款，該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9,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其中計劃債權人就該公司欠負彼等的認索每160.49港元收取1股債權人股份，作為結付欠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
									股份認購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後且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的公眾股東股權將由88.62%攤薄至6.8%。實質上，攤薄率約為92.3%。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中國秦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35港元	561百萬港元	人民幣 325百萬元	6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按每股兌換價0.1772港元 進行涉及160百萬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認購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灣區黃金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3.50港元	104百萬港元	50億港元	無	按每股0.01港元進行涉及 50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	99.71%	99.99%	待債權人計劃完成後，該公司的所有 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發行價較 灣區黃金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新股理論 未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額 約183.76港元 (經股本重組 生效後 調整)溢價 約183.77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債權人將有權 獲得： (i) 按每股2.50港元獲發行 2,00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 (ii) 變現除外公司所得款項及獲轉讓 索賠。

## 活 動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假設可變現所得款項為零，根據計劃條款，該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其中計劃債權人就該公司欠負彼等的認可申索每250港元收取1股債權人股份，作為結付欠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
									股份認購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該公司的公眾股東股權將由50.73%攤薄至0.22%。實質上，攤薄率約為99.6%。
								28.57%	
						(ii) 按每股債權人股份2.50港元將債項兌換為股權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廣東愛得威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0.395港元	25百萬港元 (H股)	人民幣 669百萬港元	72%	(i) 按每股0.185港元進行涉及 54.5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	53.16%	由於已處於 負債淨額， 故不適用	債務重組涉及債務由約人民幣669 百萬元折減至約人民幣185.7百萬 元，隨後將以以下方式結付：
									發行價較該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負債淨額
									(i) 變現該公司的某些資產(例如辦 公物業、外國投資、若干應收賬 款和現金)估計約人民幣135.7百 萬元；及
									(ii) 以股份認購提供現金所得款項人 (相等於 約2,883港元)
									約人民幣2.62元 (相等於 約2,883港元)
									溢價約3,068港元。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發行價較 廣東愛得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值 約人民幣2.35元 (相等於 約2,590港元)	股份認購完成後，該公司的公眾 H股股東股權將由26.05%攤薄 至11.72%。實質上，攤薄率約為 55.0%。	溢價約2,775港元。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北大荒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 十五日	0.21港元	13億港元	724百萬港元	無	按每股0.10港元進行涉及 85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	52.38%	19.64%	待債權人計劃完成後，該公司的所有 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發行價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約0.108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債權人將有權 獲得： (i) 現金代價，包括： 1. 現金代價45百萬港元；及 2. 變現除外公司所得款項及獲 轉讓索賠。
									或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占豁免/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ii) 按每股0.10港元獲發行 377,879,793股債權人股份。
									假設計劃債權人選擇收取債權人股 份，根據計劃條款，該公司將配發 及發行377,879,793股債權人股份， 其中計劃債權人就該公司欠負彼 等的認可申索每1.80港元收取1股 債權人股份，作為結付欠負計劃債 權人的債務。
									股份認購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該公司的公眾股東股權將由81.14% 攤薄至67.96%。實質上，攤薄率約 為16.2%。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1.86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	119百萬港元	約692.4 百萬港元	無	每股認購股份0.341港元進行涉 及50百萬港元的股份認購	81.67%	由於已處於 待計劃完成後，貴公司的所有申索 負債淨額， 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故不適用	
									根據計劃，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 劃代價，即：
									貴公司擁有人
									(i) 現金代價10百萬港元(由認購事 項提供資金)；
									應佔每股理論經 審核綜合 負債淨額 約6.321港元
									(ii) 配發及發行82,055,358股入賬列 為繳足債權人股份；及
									(iii) 變現所得款項。
									重組生效後 調整)溢價 約6.66港元。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每股價格或 理論價格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概約債務金額 (附註2)	折減索賠之% (附註2)	占豁免/ 新投資者 注入的現金 (附註2)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 價格之折讓 (附註2)	發行價較最新刊 發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2)	債權人計劃的 條款
									假設變現所得款項為零，根據計 劃條款，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其中計 劃債權人就 貴公司欠負彼等的承 認索賠每833港元收取1股債權人 股份，作為結付欠負計劃債權人的 債務。
									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每股理論未經 審核綜合負債 淨額約6.967港元 (經股本重組生效 後調整)溢價 股份認購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貴公司的公眾股東股權將由58.36% 攤薄至12.78%。實質上，攤薄率約 為78.1%。

附註：

- (1) 參照有關公司刊發有關債務重組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按照有關公司刊發的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從參照交易中發現：

- (i) 債務／索賠金額介乎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75.5百萬港元)至50億港元；
- (ii) 債務豁免／折減比例介乎零至債務／索賠金額之72%；
- (iii) 計劃架構：
  - 就華夏文化而言，其涉及向債權人轉讓資產、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就中國秦發而言，其涉及債務豁免及延後貸款到期日；
  - 就灣區黃金而言，其涉及股份認購、將債務兌換為股權以及向債權人轉讓資產以及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 就廣東愛得威而言，其涉及債務豁免、向債權人支付出售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份；及
  - 就北大荒而言，其涉及股份認購及向債權人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 (iv) 股份認購折讓率約介乎52.38%至99.71%，而將債務兌換為股權的折讓水平則約28.57%；
- (v) (a) 有關相關參照交易的重組計劃公佈所述的最新刊發經審核報告：
  - 股份認購的折讓水平介乎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9.64%至99.99%或較每股最新刊發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3.068港元。

(b) 有關相關參照交易的重組計劃公佈所述的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賬目：

- 較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7.41%的折讓水平或較每股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介乎1.097港元至183.77港元。

(vi) 假設變現所得款項為零，一股債權人股份將結付(a)就華夏文化而言，按每股0.1772港元的發行價為160.49港元的債務；(b)就灣區黃金而言，按每股2.50港元的發行價為2.50港元的債務；及(c)就北大荒而言，按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為1.80港元的債務；及

(vii) 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有關公司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介乎16.2%至99.6%。

總括而言，發行認購股份(如有)通常是大型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豁免／減免債務／索賠的比例、結算條款(如向債權人轉讓資產)、籌集新資本以及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轉換證券或供股等籌資方式。

就 貴公司，吾等注意到：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為約692.4百萬港元；

(ii) 概無豁免／折減債務；

(iii) 重組計劃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包括現金、向債權人轉讓資產及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iv) 認購股份將按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1.67%發行；



(v) (a) 有關 貴公司的最新刊發經審核報告：

- 發行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6.66港元。

(b) 有關 貴公司的最新刊發未經審核報告：

- 發行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即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7.31港元。

(vi) 假設變現所得款項為零，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01港元的發行價計算，一股債權人股份將結付債務8.33港元；及

(vii) 貴公司公眾股東權益的攤薄水平為約78.1%。

上述可比分析即使有其限制，惟可闡述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並不遜於參照交易，且從獨立股東的角度， 貴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較華夏文化及灣區黃金的極端程度為少。

從整體來看，經計入本函件所述已考慮的因素及進行重組計劃的理由及裨益，即使重組計劃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約78.1%攤薄影響高於廣東愛得威經批准的重組計劃(而華夏文化、灣區黃金及北大荒的重組計劃尚未獲其各自股東批准)，鑒於現時情況，吾等認為，為促成重組計劃及復牌，上述攤薄屬難免且可以接受。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中後期開始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等其他股權融資之方式。然而，鑒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暫停股份買賣，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不再為可行的選項。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曾向若干其他融資機構提出融資要求，惟因 貴集團緊絀的財政狀況最終勞而無功。基於 貴公司的財政狀況和上市狀況，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一直與潛在投資者接觸，並與認購人進行討論。因此，董事相信且吾等同意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唯一可扭轉其財政狀況的資金來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18個月且 貴集團財務狀況亦自此進一步惡化；(ii)折讓水平反映重組計劃(包括復牌)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認購人於整個商討過程中動用及將動用的時間、精力及資源；(i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而定，且根據管理層並無其他可用救助計劃；及(iv)認購價為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經調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以上「2.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企業救助行動其中一環，旨在減輕 貴公司的債務，並為 貴集團的繼續經營募集充足資金。

根據董事，提供重組資金及認購事項為救助 貴公司及於重組計劃完成後鞏固其對 貴公司的控制的全面方案。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對 貴公司業務經營的支持及承諾，以及對其長期發展的信心。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作用，惟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計劃債權人有利，亦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有利，原因為如不自認購事項獲提供計劃資金， 貴公司將無法制定企業救助行動，亦無法實施計劃及復牌。因此，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企業救助及重組計劃的重要部分。

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使 貴集團實施其重組計劃(包括計劃)，並繼續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有助復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5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8.5百萬港元，並擬用於或預留作以下用途：(i)約10百萬港元用作計劃資金；(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根據礦物銷售協議供應鐵礦石支付預付款項(如上文「1.1.1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一節所述)；(iii)約8百萬港元用作償付重組開支；及(iv)餘下結餘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以股東的角度而言，鑒於 貴集團有淨負債，而 貴集團的業務已接連錄得虧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屬面值或在最壞情況下乃無價值。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事項對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企業救助行動的關鍵元素)的條款屬公正、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安排計劃

##### 4.1 計劃

待法院批准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計劃以下列方式對其負債進行財務重組：

- (i) 計劃資金(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轉移至計劃公司A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入賬列為繳足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債權人股份將由 貴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的名義以實物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將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裁決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i) 待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將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而City Joint持有 貴公司於東莞的業務、美國的石油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該轉移後，計劃公司B將間接持有除外附屬公司，因此，計劃公司B將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用作變現所得款項；

- (iv) 計劃債權人對 貴公司的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 貴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以換取根據計劃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分派資金，即計劃代價；及
- (v) 提出承認索賠的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

據 貴公司現時可得的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692.4百萬港元。該債務數字僅供說明，且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如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刊發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公佈，其中指出高等法院已指示 貴公司(其中包括)：(a) 貴公司可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經高等法院批准並施加的修訂或條件)；及(b)於高等法院的聆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進行，屆時將裁定 貴公司的批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名計劃債權人。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計劃已由不少於計劃債權人75%價值及計劃債權人50%人數的必要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債權人亦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批准成立一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在決定如何處置 貴公司資產之前將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

#### 4.2 實行計劃的裨益

##### 計劃資金

計劃生效後，計劃資金(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轉移至計劃公司A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吾等留意到上述將用作償還計劃債權人的金額與認購事項所籌集的金額相比並不重大，而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所得款項結餘充足，特別是就重組後的營運資金及就撥付 貴集團若干業務而言。

##### 除外附屬公司

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將就變現所得款項的目的而言轉移除外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東莞的業務、美國的石油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這就需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而出售所得的貨幣淨額將成為分配給計劃債權人的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除外附屬公司為非核心資產，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不大。

吾等注意到，於「董事會函件」中「根據計劃出售除外附屬公司」一節，除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合共約74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美國的石油業務項下約75.8百萬港元及(ii)內蒙古的投資項下約665.4百萬港元)，表面看來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欠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債項約692.4百萬港元。然而，吾等亦注意到，(i)該等所呈列的淨資產賬面值乃基於各實體單獨個別的財務報表，並未考慮過去數年 貴集團層面作出的減值，以及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i)美國的石油業務需要大量資源進行維護，以保持其價值及營運狀況，由於目前石油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此做法並不可行；及(iii) 貴公司對內蒙古投資業務沒有控制權，因為其只是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此外，從會計角度看，烏蘭察布的資產被歸類為在建工程，乃由於該項目尚未投入運營，故未可供使用。據董事了解，該項目只有在烏蘭察布進一步注資以完成產權登記過戶後才能投入運營，但具體金額 貴公司不得而知。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除外附屬公司的相關價值將不會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欠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債項約692.4百萬港元。如上文「3.3認購價」一節所述，假設變現所得款項為零，根據計劃之條款，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而計劃債權人將就 貴公司結欠彼等之承認索賠中每8.33港元之金額收取一股債權人股份，以結付計劃債權人之債務。

據董事所示，計入按 貴集團層面已作出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作出的進一步減值，估計除外附屬公司將錄得淨負債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值主要包括美國石油業務。儘管美國石油業務的除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75.8百萬港元，該金額與位於相關除外附屬公司持有生產及勘探權利的若干美國油田之未開採石油儲備有關。根據管理層，經考慮 貴集團緊絀的財政狀況以及目前石油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繼續支持油井持續的維護成本(其中包括遵守當地法規的大筆費用(該等法規要求重新啓用閒置的油井，否則將被堵塞))並不切實可行。

不管除外附屬公司的估計淨值多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負債約20百萬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層面的減值)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從出售事項最終可能收回的任何價值)，要求董事現階段提供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將變現所得款項的可靠估算金額實不可行，因為有關金額涉及多個難以預計的因素，例如計劃債權人於出售事項時將採取的行動或當時的市況(將可能影響出售價格)。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針對 貴公司及參照交易(如適用)則應用了通用假設屬切實可行、公平及合理，所以該通用假設為變現所得款項定為零。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管理層認為，最有效令 貴公司財務狀況恢復正常以及儘量償還其債權人的方法為透過重組計劃重組 貴公司的債務。成功實施重組計劃將可減輕 貴集團的整體債務，使 貴集團擁有適合的資本重組，使 貴集團能夠遵守其於重組後的責任，並持續進行交易。



由於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構成並非適用於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即特別交易)。吾等首先注意到，清付的金額及價值整體上大致較尚欠該等計劃債權人(彼等亦為股東)之債務為低。第二，重組計劃不僅對計劃債權人有利，亦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有利，乃由於倘沒有計劃， 貴公司將不能制訂企業救助行動。因此，董事相信，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權人股份)就解除 貴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責任而言對股東有利。

考量到：

- (i) 誠如上文「3.3認購價」一節所述的吾等就審議參照交易所做的獨立工作，其中可闡述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的發行價並不遜於參照交易，且從獨立股東的角度， 貴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較華夏文化及灣區黃金的極端程度為少；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股份認購價與債權人股份發行價之差異乃由於發行認購股份與發行債權人股份的性質及導致發行上述兩種股份的情況不同，而吾等同意相關的原因；及
- (iii) 計劃為 貴集團企業救助行動的其中元素，

就恢復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計劃、債權人股份發行價及以每股債權人股份結付的債務金額屬有理可據且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復牌，使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於日後擴展其業務。

5. 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8.36%攤薄至約12.78%。

如上文所述，以現有股東的角度而言，鑒於 貴集團有淨負債，而 貴集團的業務已接連錄得虧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屬面值或在最壞情況下乃無價值。同時，吾等注意到，(i)完成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構成復牌計劃的一部分；(ii)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各種最新發展情況」一節所述，倘復牌的條件不能實現，聯交所有可能最終取消股份上市；(ii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計劃提供資金，並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繼續經營其多項業務；及(iv)完成重組計劃後， 貴集團將可減輕其整體債務，使其可持續進行交易。

儘管上文「3.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僅約48.5百萬港元，惟有助壯大 貴集團的重組計劃，其中(i) 貴集團整體債務可於完成後減少；(ii) 貴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進行貿易；及(iii)認購事項促成復牌。此外， 貴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認購人(以貸款人身份)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多1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惟須取決於復牌與否而定。權衡上述各項，特別是擁有較小的有價值股份(預計通過完成重組計劃(包括復牌)獲得)比擁有較大的面值或無價值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及 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之時)更有利這個概念，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重組計劃後，(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約10百萬港元用作計劃資金；及(b)餘下結餘用作清償重組開支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除外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iii) 貴公司尚欠計劃債權人的責任將悉數解除。因此， 貴集團將可減輕其整體債務，使其可持續進行交易。

通函附錄一「5.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亦指出，董事認為，經計及：(i)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ii)股本重組；(iii)實行計劃；及(iv)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 貴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計劃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對獨立股東有利。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於51,946,1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緊隨完成重組計劃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將於152,182,134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全資擁有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鐵礦石礦，且擁有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和人脈。該公司已訂有礦物銷售協議(另見上文「1.1.1 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一段所述)。除認購事項外，如上文「5.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述，認購人將提供的10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表明認購人對 貴公司業務經營的支持及承諾，以及其對 貴集團長期發展的信心。顧及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認購人承諾支持貴集團業務模式，致使 貴公司得以長遠自然增長。

根據吾等上述對認購事項的裨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就認購事項的目的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特別交易

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由於有關安排並不涉及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計劃向身為股東的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還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鑒於(i)計劃為重組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ii)實行計劃的裨益；及(iii)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構成特別交易之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就計劃的目的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a) 認購事項

概括而言，考慮到，

- (i)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ii) 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b) 清洗豁免

考慮到，

- (i)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 (ii) 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就認購事項的目的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c) 特別交易

考慮到，

- (i) 計劃為重組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而重組計劃有助復牌；
- (ii) 實行計劃的裨益；及
- (iii) 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構成特別交易之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交易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計劃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梁綽然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 浩德融資函件

---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470	7,449	13,647	34,6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21)	(2,078)	(8,069)	(32,912)
毛利	1,149	5,371	5,578	1,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	268	263	3,213
行政費用	(11,690)	(37,312)	(34,454)	(38,53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651
出售石油資產之虧損	-	-	-	(1,573)
商譽減值	-	-	(55,960)	(32,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172,846)	(274,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6,457)	(11,082)	(2,8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5,891	(3,663)
融資成本	(26,606)	(51,456)	(51,199)	(51,498)
除稅前虧損	(37,082)	(99,586)	(303,809)	(399,185)
所得稅抵免	-	-	1,130	17,011
期/年內虧損	(37,082)	(99,586)	(302,679)	(382,174)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31)</u>	<u>(19,567)</u>	<u>7,133</u>	<u>14,404</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1,413)</u>	<u>(119,153)</u>	<u>(295,546)</u>	<u>(367,770)</u>
期／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066)	(94,519)	(295,153)	(376,908)
非控股權益	<u>(2,016)</u>	<u>(5,067)</u>	<u>(7,526)</u>	<u>(5,266)</u>
期／年內虧損	<u>(37,082)</u>	<u>(99,586)</u>	<u>(302,679)</u>	<u>(382,174)</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441)	(107,999)	(290,680)	(367,418)
非控股權益	<u>(4,972)</u>	<u>(11,154)</u>	<u>(4,866)</u>	<u>(352)</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1,413)</u>	<u>(119,153)</u>	<u>(295,546)</u>	<u>(367,770)</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	(0.05)	(0.15)	(0.48)	(0.66)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不發表意見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現摘錄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第63頁至149頁所載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549,6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82,17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第75頁至169頁所載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並不對

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562,668,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約286,49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02,67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第80頁至171頁所載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652,265,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約405,6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99,58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

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報表」)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頁至149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788\\_c.pdf](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788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頁至169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915\\_c.pdf](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915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頁至171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690\\_c.pdf](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690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頁至24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0353\\_c.pdf](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0353_c.pdf)

### 3.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36.9%及4.9%；
- (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恢復其商品貿易業務，使本集團收入有所增加，但此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故此業務分部盈利對本集團整體盈虧狀況的貢獻微不足道；

-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於高等法院就約65.6百萬港元之債務金額提出之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的呈請押後聆訊上，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作為復牌計劃的一部分，及旨在減輕本公司的債務，並為本集團的繼續經營提供充足資金，本公司將進行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計劃；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公佈，其中指出(i)高等法院已指示本公司(其中包括)：(a)本公司可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經高等法院批准並施加的條件或修訂)；及(b)於高等法院的聆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進行，屆時將裁定本公司的批准計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遞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
- (7) 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計劃已由不少於計劃債權人75%價值及計劃債權人50%人數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債權人亦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批准成立一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在決定如何處置本公司資產之前將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692,638,000港元，包括(i)一名關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約527,775,000港元，年利率為6%，逾期利息為每年5%；(ii)本公司應付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兌票據約86,011,000港元，年利率為6%，逾期利息為每年6%；(iii)應付第三方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合共約39,640,000港元，年利率為3%至8%及須按要求償還；(iv)一名關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約22,855,000港元，年利率為10%及須按要求償還；(v)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約1,411,000港元，年利率為6%及須按要求償還；及(vi)應付第三方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合共約14,946,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1,625,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作出的未來付款承擔合共約11,937,000港元。

### 訴訟產生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待決訴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7節「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79,593,000港元及447,063,000港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不會擁有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然而，倘若下列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且本集團將擁有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 (1) 執行認購協議的股份認購事項，於復牌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按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配發146,820,480股新股，其中(i)10,000,000港元用作悉數清償根據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ii)餘下結餘用作清償本集團的重組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詳請載於本通函「2.認購新股」。

- (2) 本公司建議待法院批准後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財務重組，據此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約692.4百萬港元的該等索賠將於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全部解除。
  - (ii) 已獲計劃的管理人或審裁員接納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按照其承認索賠的比例，從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資金中按比例份額獲得承認索賠：
    - (a) 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金額10,000,000港元。
    - (b)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新股。
    - (c) 本公司將轉讓 City Joint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B，而 City Joint 持有本公司於東莞的業務、本公司於美國的石油業務及本公司於內蒙古的投資，計劃公司 B 將控制其股權及資產。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債權人中超過50%人數(且代表不少於75%索賠價值)的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直至本通函日期，計劃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
- 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3.安排計劃」。
- (3) 本公司正與其他方商討，以改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的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

##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開採、提煉、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流及倉儲。以下載列本公司兩個業務分部的業務回顧：(i) 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及(ii) 物流業務。

### 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專注於鐵礦作為其業務的主要商品。隨著中國的COVID-19限制於二零二三年解除及與認購人合作，憑藉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管理層及顧問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已把握市場機會以自發地擴展業務規模。本集團繼續其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通過更加專注於鐵精礦選礦及銷售，自然而然地進一步向下游延伸。在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下，本集團參與選礦過程及低品位鐵礦物料升級至高品位鐵精礦的過程以及銷售高品位精礦。首先，其將採購46%鐵金屬品位的巴西粗鐵礦石或59%鐵金屬品位的精礦，其後透過稱為磁選的程序將物料選礦為鐵金屬品位為63%或以上的精礦；並向終端買家銷售精礦。

由於物流成本為市場參與者最關注的事宜，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且專門訂製的物流方案，以最大化其於各個交易之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從分銷商購買60,000噸46%鐵金屬品位的粗鐵礦石及40,000噸59%鐵金屬品位的鐵精礦，其大型載礦船泊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指定港口，其後已送遞至距離港口11英里的本地加工廠房作選礦過程（一般程序包括磁化焙燒、磁選、過濾及烘乾），最終售予客戶，其亦位於同一地區。

經考慮(i)本集團目標客戶的加工廠房及／或倉庫的位置；(ii)與低品位鐵礦產品及鐵精礦的交易量直接有關的運輸成本；及(iii)本集團的財務困擾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選礦及加工程序外判予本地生產商更為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於中國其他省份保留業務發展靈活性及客戶多樣化亦為本集團的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位於五個城市的加工廠房訂立五份框架協議，包括日照市、馬鞍山市、遷安市、蕪湖市及濟南市，而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五家公司中有兩家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實際確認訂單。考慮到鐵礦價格的高波動性，與商品行業的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十分常見。此外，已簽署的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與可提供更優惠報價的潛在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亦可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及CMC Markets等多種渠道直接銷售，證明對高品位鐵礦產品的真實強勁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三名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就鐵精礦的選礦及貿易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確認訂單，總量分別為50,000噸及23,000噸，涉及交易金額約94.6百萬港元。在不考慮債務重組及經認購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的情況下，以本集團現有資源及資金，該等訂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成立及維持質素監控標準以及測試及檢查程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為求確保能有效應用其質素監控程序。本集團透過採取低品位鐵礦石產品樣本定期進行檢查及測試，以釐定選礦鐵精礦的合適性。於選礦及加工程序的各個階段亦會進行質素檢查及測試，確保其質素以作出售。未能達至相關質素要求的鐵精礦將獲重新加工，其後將再作相同的質素檢查及測試。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分銷商，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客戶均獲授予最多15日的信貸期。由客戶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均以銀行轉賬結付。本集團一般經考慮現時市場價格、採購成本以及選礦及加工成本後釐定鐵精礦的售價。本集團定期監察低品位鐵精礦產品的市價，以確保該等成本的上升能有效轉移至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銷售額達約0.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2百萬港元)。

###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由遷安物流進行，而遷安物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為商品的地區物流中心。經考慮(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為不可抗力事件及屬董事控制範圍以外)涵蓋管理層能有效及高效建立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的整段期間，故物流業務的營運水平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過往的往績記錄、完善的基礎設施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於其營運的地區及周邊備受認可。本集團擬與另一中國公司或其他國有企業共同經營倉庫，以再次獲得認證及批准。就此原因，本集團就其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基礎設施質素及管理層專業知識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就本公司於東莞的業務(由除外附屬公司持有)而言，根據計劃其將會被出售，其後，變現所得款項將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分部錄得約4.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8百萬港元)的收入。

## 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發展其商品選礦及貿易業務以及物流業務。其中，本集團已訂立與買賣鐵礦石有關的礦物銷售協議。有關合作將確保本集團的鐵礦石管線，將不僅能令本集團於市場中具備較高議價能力及吸引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及向本集團提供有利商業條款，更令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至上游市場並成為主要分銷商，以(i)向煉鋼公司及／或子分銷商銷售高品位鐵礦石產品；(ii)向子分銷商及／或加工廠房銷售低品位鐵礦石尾礦(售予終端客戶前需要進行選礦)；及(iii)加工低品位鐵礦石尾礦及售予終端客戶。一般而言，擴展業務規模以從事選礦過程，不但可豐富本集團在供應鏈中的市場價值，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利潤率及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讓本集團有機會擴展至下游客戶(即煉鋼生產商)，而該等下游客戶一般為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公司。為透過提升客戶服務以進一步定位本年的挑戰，除倉儲服務外，遷安物流正計劃擴展其服務以涵蓋陸路運輸(包括卸貨服務)及提供客戶可使用的24小時線上監控系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認購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悉數完成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發行止概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41,790,129</u> 股股份	<u>64,179,012.90</u>
------------------------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新股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4,179,012</u> 股新股	<u>641,790.12</u>
-----------------------	-------------------

(iii) 緊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悉數完成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完成發行止概無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新股	<u>2,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4,179,01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新股	641,790.12
146,820,480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1,468,204.80
82,055,358	將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 最高數目	820,553.58
<hr/>		<hr/>
<u>293,054,850</u>	股新股(於完成認購事項 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u>2,930,548.50</u>

所有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通函的專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獲授任何特別條款。

### 3. 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故自此之後無法獲得股份的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6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將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其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孟凡鵬先生	48,000	好倉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將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的購股權)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2,242,592	好倉	34.63%
		170,372,822	淡倉	26.5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2,242,592	好倉	34.63%
		170,372,822	淡倉	26.55%
蔡建軍 <sup>(2)</sup>	配偶權益	1,000,000	好倉	0.16%
	受控法團權益	170,372,822	好倉	26.55%
中國長江石化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	170,372,822	好倉	26.55%
蔡女士 <sup>(3)</sup>	實益	76,380	好倉	0.012%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74,570	好倉	236.85%
認購人 <sup>(3)</sup>	實益	1,520,074,570	好倉	236.8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天津物產集團 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822,412	好倉	6.83%
天津物產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822,412	好倉	6.83%
天津濱海環能發展 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822,412	好倉	6.83%
天津融信有限 責任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822,412	好倉	6.83%
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822,412	好倉	6.83%
天物進出口(香港) 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822,412	好倉	6.83%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	43,822,412	好倉	6.83%
麥志揚	實益	36,000,000	好倉	5.61%

附註：

-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 (i)通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實益持有170,372,822股股份，華融投資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通過Oriental Express實益持有51,869,770股股份，Oriental Express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除擁有實際權益的華融投資及Oriental Express外，所有公司被視為擁有222,242,592股股份的權益。

- (2) 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出售選擇權的授予人，據此，其有責任購買170,372,822股股份。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亦有對該等170,372,822股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蔡建軍先生(a)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該等170,372,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袁靜女士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袁靜女士亦以蔡建軍先生的配偶身份被視為擁有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蔡女士(a)個人持有76,380股現有股份；及(b)透過認購人(為其全資受控法團)持有51,869,770股現有股份及146,820,480股新股(根據認購事項)的權益。
- (4)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則由(a)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及(b)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均由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a)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939.HK)直接持有67%股權，及(b)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股權，而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擁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姓名	合約期限	酬金金額
朱健宏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計1年	固定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無可變薪酬
洪美莉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1年	固定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無可變薪酬
林天發先生 (有關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1年	每年6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 6.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額外披露

認購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蔡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

- (a) 除於51,946,15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實益權益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現有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除認購協議外)；
- (c) 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 (d)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根據認購協議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外，認購人、蔡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2.認購新股」一節項下「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一段所載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b) 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與(ii)(a)認購人、蔡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c) 除特別交易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一方(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屬特別交易性質(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d) (i)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與(ii)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存關係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e)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協議或安排概無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依賴或以其他方式有關連；
- (f) (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之任何一方；與(ii)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根據認購事項可能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補償；
- (h)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曾買賣認購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股權，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k) 除董事會函件「2.認購新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人、其一致行動各方及認購人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認購人、其一致行動各方及認購人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符合「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m)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涉及股份或涉及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n) 除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蔡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o)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p)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7.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於高等法院就約65.6百萬港元之債務金額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的呈請押後聆訊上，高等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為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下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力源」)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的23.39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待有關向內蒙古出資人民幣95,647,400元一事將內蒙古欠負匯力源及另一債權人的債務進行資本化完成後，方告作實；

- (b) 認購協議；及
- (c)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融資函，內容有關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以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蔡女士。認購人的註冊地址及蔡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409及241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獨立財務顧問為浩德融資，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5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52頁；
- (e)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101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5.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中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通函。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推翻其批准；(iii)計劃(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以及(iv)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並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約整」)；
- (c) 透過(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及(i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由64,179,012.90港元削減63,537,222.7800港元至641,790.1200港元，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悉數繳足股份(每股經削減的普通股，稱為一股「新股」)(連同約整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
- (e) 新股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f)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實繳盈餘賬之當時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 (g)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
- (h) 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i) 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實繳盈餘賬之當時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時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註銷股份溢價(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彼等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如有)，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 2. 「動議

- (a) 在(i)本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滿足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申請條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億川信貸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約0.341港元)認購146,820,48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推翻其批准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計劃(「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安排計劃文件(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安排計劃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3部提呈及生效為一項計劃，惟可在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情況下(如有)對其進行修訂或增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建議按比例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派發現金10,000,000港元，透過根據第3項決議案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c) 批准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申索金額中每8.33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新股（「債權人股份」）；
- (d) 待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如適用））後，批准建議根據計劃的條款向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出售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份；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i)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並滿足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結付尚欠同為本公司股東的債權人(包括與其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認購人、新亞環球有限公司、蔡建軍先生、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Oriental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債務(「特別交易」，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已撤銷。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安排續會、變更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當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